**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103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嘉義縣政府考核報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目錄**

[第壹章 前言 2](#_Toc444697762)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4](#_Toc444697763)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4](#_Toc444697764)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5](#_Toc444697765)

[第參章　考核結果 15](#_Toc444697766)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5](#_Toc444697767)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6](#_Toc444697768)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17](#_Toc444697769)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19](#_Toc444697770)

# 第壹章 前言

為維持勞動供需平衡及促進國民就業之安定，依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依同法第55條規定，僱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的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其中促進國民就業者，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事項等；提昇勞工福祉者，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辦理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等；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者，為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等。為使僱用外國人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乃於83年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9款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為主要用途」，爰為本績效考核計畫實施之主要目的。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5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另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包含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創業貸款、失業補助與失業保險規劃、獎助雇主配合推動就業安定事項、提升勞工福祉、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技能檢定及就業甄選、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工作。

上開各項用途中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部分，係為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與特色加強辦理相關工作，為就業安定基金整年運用績效良窳與否亟其重要環節之一。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4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依法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例中可編列經費額度，則以其前年度勞動力平均人數、失業年平均人數及外勞年平均人數所占比例計算。

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作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爰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103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了解各地方政府運用就安基金之執行情形及經費之使用效益，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做為未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依據，辦理績效考核。

##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本計畫考核對象為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考核範圍包含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及「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等增額計畫，另會計作業不限統籌款計畫，但不含所有身心障礙者業務。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15%、專業性指標70％及綜合評量指標15%。

考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先由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6直轄市及16縣(市)政府，依限填報103年度各項計畫基本資料、執行績效及評分表，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書面審查，再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單位同仁組成考核小組；本次考核對象，採不分組方式進行實地訪視。

##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考核指標**

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104年考核103年適用)」所訂立之考核指標、權重及項目說明：

本計畫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15%、專業性指標70％及綜合評量指標15%。分別摘述如下：

1. **行政性指標：**包含年度計畫提報作業、修正比例、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執行率共四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評分：
2. 年度計畫提報作業(10%)：係指年度計畫之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3. 年度計畫之修正比例(10%)：係指所屬年度計畫之修正2次以上占其所有計畫之比例。
4. 會計作業(50%)：係指所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計畫(不限統籌款，但所有身心障礙業務計畫除外)結案核銷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其核銷過程有無退件修正情事。
5. 年度預算執行率(30%)：係指其年度預算總執行率(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其中委外招標之計畫，以實際決標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但職業訓練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仍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
6. **專業性指標：**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勞管理共三項，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7. **職業訓練（35％）：**
8. 掌握職訓需求及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規劃職前訓練(10%)：係指是否依據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才需求及失業民眾職訓需求等資訊，建立訓練規劃之作業規定，落實執行，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
9. 開訓日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5％）：係指開訓日能否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以開訓月份計算），而年度所開班次未達八班者，本項目不列入考核，全數併入「目標人數達成率」計算。
10. 目標人數達成率(5%)：係指完成目標訓練人數之比率。目標人數達成率為「(實際開訓人數÷目標訓練人數)×100%」。
11. 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之篩選及輔導機制建立情形(10％)：指縣(市)政府對訓練單位之篩選輔導機制建立，及訓練單位是否有對參訓學員建立相關篩選輔導及督導機制等。
12. 落實對訓練單位不定期訪查次數及對訪查異常情形之追蹤處理（10％）：係指對訓練單位是否依規定落實訪查（訪查次數不含開訓、結訓次數）。及是否有建立作業規定，依規定落實訪查，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訪查率為「Σ[(該班次年度實際訪查次數÷年度應訪查次數)×100％]/年度開班數」。
13. 學員滿意度(5％)：係指依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產出「各縣(市)政府學員滿意度統計表」之數據。學員滿意度之比率為「(非常滿意+滿意)÷有效問卷數×100％」。
14. 結訓學員就業率(45％)：係指依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查得之受訓學員結訓後三個月之就業率。
15. 職業訓練資訊系統(TIMS)資料登錄完整性(5％)：係指轄區內各訓練單位依規定於TIMS系統進行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之情形。TIMS資料登錄項目平均數=轄區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項目數總合÷總訓練班數。
16. 職訓與就業的關聯情形(5％)：包含是否對訓後就業學員之職業與參訓職類之關聯性進行成效調查或分析，以做為錄訓評估、課程規劃及訓練成效之檢討與回饋等。
17. **就業服務（35％）：**

各縣(市)政府於提報自評資料時，下列三個考核項目權重為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佔55%;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20%;宣導業務計畫佔25%計算;但無就業服務臺之各縣(市)政府，其權重為就業服務之主要3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佔55%計算;如無就業服務臺亦無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等以外相關計畫，其權重為「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45%;宣導業務計畫佔55%。

1. 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55％）：
	1. 就業服務之主要3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30%)。

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列3項主要計畫供考核。

(2)辦理就業服務臺之各地方政府：每設置一處就業服務據點得依基本績效配置就業服務人員，每進用一名就業服務人員，其每人每月基本業務績效為：(a)受理求職求才一百三十人次；(b)辦理就業媒合成功二十五人；(c)就業服務諮詢一百五十人次；(d)求職就業率達33.5％。本績效項目請確實依據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之數據填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以前開系統之呈現數認列，無法由系統產出部分，方得由紙本佐證(25%)。

1. 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20%）：
	1.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2.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站、臺主辦就業促進、研習等相關活動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站、臺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3. 其他。（4％）
2. 宣導業務計畫（25％）：以辦理研習、座談方式者，係指場次、參加人次、預期績效之達成狀況評分；以媒體宣傳方式辦理者，係以宣導方式、內容、廣度及效益分析評分。
	1. 求職防騙業務宣導。（20％）
	2. 其他(未能歸類於求職防騙業務宣導)。（5％）
3. **外勞管理（30％）：**
4. 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25%)：
5. 總查察案件率（60％）：

[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80％+[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察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20％。

1. 查察違法案件率（40％）：

[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80％+[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20％。

1. 查察計畫綜合評量(25%)。
2.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 ①受理「1955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②有無建立與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團體之聯繫機制 或召開聯繫會議。(3%)

1. 案件紀錄完整性(7%)：

①有無按「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②有無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製作談話紀錄應注意事項」標準程式製作記錄。(3%)

1. 配合中央政策及善用資訊系統(11%)：

①有無建立外勞管理查察標準作業程式。(3%)

②有無落實資訊系統即時管理外勞訪視案件，以利案件後續追蹤管理。(2%)

③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頒之「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裁罰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二人以上者或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一人以上者。(3%)

④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訪查目標件數。(3%)

1. 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20%)：
2. 勞資爭議案件結案率（50％）：

[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總勞資爭議結案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80％）/+[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20％。

1. 外勞諮詢服務案件率（20％）：

[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80％+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20％。

1. 終止驗證案件率（30％）：

[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80％+[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20％。

1. 諮詢計畫綜合評量(30%)：
2.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①受理「1955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②有無結合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團體建立外籍勞工輔導網絡系統(3%)。

1. 案件紀錄完整性(10%)：

①有無按「受理外國人諮詢服案件(非勞資爭議)紀錄表」或「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②有無備存外勞諮詢服務員親往雇主處提供中、外勞母語國法令宣導檔及外勞簽名等佐證資料(4%)。

③有無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暨處理情形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有無將提供當事人權益宣導資料納入標準作業流程）（2％）或定期檢討機制（2％）。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措施情形(11%)：

①有無自行或勞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安置處所(3%)。

②有無協助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外勞政令宣導資料並推廣周知(3%)。

③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頒之安置單位訪視執行計畫，進行訪視(2%)。

④有無接受獨任勞資爭議調解人或勞資爭議處理訓練課程(3%)。

1. 重大事件，經認定處理有缺失者(2%)。
2. **綜合性指標15%：**(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3. 地區勞動力及產業結構分析與資料運用之整體規劃。
4. 前一年度考核建議改進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
5. 其他可資加分之事實（如配合中央推動各項政策之情形；各項專業性服務之持續研究情形；各項服務之追蹤情形；就服人員專業成長情形；服務人員是否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及使用評估量表等情形；辦理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具創新性或著有績效者等情形；各項法令宣導辦理情形；提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檢討分析轄區內聘僱外國人聘僱之經常違法樣態，並於外勞查察計畫、諮詢計畫與宣導業務之整體規劃因應對策；除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達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訪查察目標件數外（訪查件數=轄內A級仲介公司家數X1 + B級仲介公司家數X2 + C級仲介公司家數X4）)，尚有特別成效等具體特殊表現。

**成績計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柒點規定，特定本考核獎懲要點。其相關考核成績等第計算、行政性獎懲方式及最佳創意獎評選方式分述如下：

1. 考核成績等第區分如下：
2. 考核成績逹九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3. 考核成績逹八十分(含)以上者為甲等。
4. 考核成績逹七十分(含)以上者為乙等。
5. 考核成績逹六十分(含)以上者為丙等。
6. 考核成績逹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7. 考核成績評定後，依成績高低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性獎懲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8. 成績列優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功一次。
9. 成績列甲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二次。
10. 成績列乙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一次。
11. 成績列丙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申戒一次。
12. 成績列丁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小過一次。
13. 最佳創意獎：依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含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外勞管理三項類別(屬性)，分別就其創意或獨特性、計畫之預期成效、多樣性、效益性、應用性、顧客導向等多面向進行評量，經評定足可供全國學習者，列為「最佳創意獎」之候選名單，再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召集考核小組委員針對上開候選名單，加以討論，以超過與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最佳創意獎」之獲獎單位，並給予一定之獎勵。

# 第參章　考核結果

##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0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於104年6月17日開始進行22縣(市)實地考核作業，並於7月21日完成，透過實地考核作業確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考核分數及成績等第。嘉義縣政府於6月23日進行，其考核等第結果如下:

1. 嘉義縣政府103年度考核等第結果

|  |  |  |  |
| --- | --- | --- | --- |
| 行政性15% | 專業性70% | 綜合評量15% | 103年考核等第 |
| 職業訓練35% | 就業服務35% | 外勞管理30% |
| 乙等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甲等 | 甲等 |

二、嘉義縣政府103年度至101年度各項指標等第比較

|  |  |  |  |
| --- | --- | --- | --- |
| 行政性15% | 專業性70% | 綜合評量15% | 考核等第 |
| 職業訓練35% | 就業服務35% | 外勞管理30% |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103年度**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乙等 | 優等 | 乙等 | 優等 | 甲等 | 甲等 | 甲等 | 乙等 | 甲等 | 乙等 | 甲等 | 甲等 | 甲等 | 甲等 | 乙等 | 甲等 | 甲等 | 甲等 |

##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03年度核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26,147仟元，核銷金額為22,976仟元，整體執行率88.03%。與102年度81.2%比較較，進步6.83%。其中，職業訓練分配11,498元，核銷9,800仟元，執行率85.23%；就業服務分配4,909仟元，核銷4,518仟元，執行率91.09％；外勞管理分配8,244仟元，核銷7,403仟元，執行率89.6%。

 根據資料顯示，嘉義縣政府近三年經費使用率以103年度最高達88.03%，另就總核銷金額來看，103年總核銷金額計22,976千元最高。

##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一、職業訓練

　1.共辦理農業類、傳統產業、商業服務業等職業訓練12班，計畫人數360人，參訓人數356人，目標達成率98.8%。

　2.結訓學員343人，就業243人，結訓後3個月平均就業率70.1%，職訓與就業關聯性約55.8%。

 3.開班數12班訪查45次，訪查率157%。

　4.開班期程4至9月，共6個月。

 5.學員滿意度84.2%。

 6.學員資料皆由承訓單位上TIMS系統建置，上網建置率100%。

1. 就業服務

 1.自提就業服務主要計畫

 (1)自辦防制就業歧視宣導計畫2場次參加人數259人。

 (2)自辦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3場次參加人數166

 人。

 (3)暑期青少年職場體驗-參加人數36人。

 2.就業服務臺業務

 設置1處就業服務據點，配置2名就業服務人員，績效如下：

1. 求職求才3,831人次130人次。
2. 就業媒合成功487人次。
3. 就業諮詢1,194人次。

 3.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

 (1)參加就業中心區域聯繫會報3次。

 (2)參加就業中心主辦雇主座談會2場次，現場徵才活動3

 場次。

4.辦理求職防騙業務宣導

(1)辦理3場次宣導講座參加人數283人。

(2)辦理求職防騙戲劇、校園研習宣導活動18場次，1,214人次參與。

(3)配合活動宣導求職防騙共36場。

(4)刊登報紙及運用跑馬燈、LED牆、各大專校院公布欄、相關網站等傳播媒體宣導防制就業歧視及求職防騙。

5.其他就業服務宣導

(1)促進婦女就業服務活動1場次125人。

(2)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宣導5場次215人參加。

(3)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計畫入監宣導11場次518人參加；

(4)協助單親、負擔家計者及家暴及性侵害、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就業服務宣導3場次1,308人次參加。

(5)青少年就業服務宣導會1場次73人參加。

(6)就業服務專業提升宣導會3場次50人參加。

1. 外勞管理

1.配置藍領外勞訪視員6人，諮詢人員3人，總計9人。

2.103年度總查察加權案件數總計3,439件；其中藍領外勞查

 察案件（未加權）3,300件，平均每人年度550件。

3.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58件；查獲違法案件並依本會所訂標準製作紀錄總計3件，合計61件。

 4.爭議案件共488件，結案案件488件。

 5.諮詢服務總計2,822人次；其中電話諮詢服務1,411人次，

 親自訪視1,411人次。

 6.終止契約驗證案1,202件。

 7.辦理3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暨就業服務法宣導短劇」，約有

 1,000人次參加。

 8.辦理外勞政策管理觀摩活動1場次85人參加。

#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一、綜合評量

 1.與上年度相比，職業訓練在目標達成率、學員就業率、訓練目標、職訓與就業關聯性等指標有明顯成長。

 2.對上次考核建議事項，均有提出後續具體改善之內容，並有資料可資佐證。卷宗、檔案及文件之呈現，有整體的作法，對於檢視文件有很大的便利性。

 3.職訓需求能掌握縣轄區內之產業發展、民眾訓練意願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並落實職業訓練規劃。

 4.縣府設置職前訓練服務實習據點，以觀摩及實習方式進行，其訓練遷移及成果擴散，符合訓練方法改善，值得嘉許。

 5.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暴受害者及性侵被害人等特定對象的就業宣導兼顧山、海區鄉鎮，並能創新宣導方式。

二、綜合建議

 (一)職業訓練

 1.開班期程可技術性將部分班級開班日期錯開，盡量均勻配置於年度各月份，以擴大民眾在參訓月份上的選擇。

 2.訓後就業率雖較上年度上升，但系統勾稽比例仍偏低可再加強勞保勾稽之比例建議可運用產訓合作的辦訓模式，以提高訓後就業率。

 3.持續加強落實職訓與就業的關聯性，除了加強職缺開發外，亦建議加強招訓時的學員篩選作業，並同時了解其參訓動機及想法。

 (二)就業服務

 1.就業服務在宣導績效部分有明顯成長，然就業服務臺之 就業媒

 合人數及就業諮詢人數均未達基本業務績效要求，建議再審視

相關服務方式及流程，並考量轄區內之區域勞動力及產業結構，以進行就業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2.特定對象促進就業業務，縣府多執行宣導計畫，建議增加相關

 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另求職求才服務部分，亦可增加對所服務

 特定對象之相關特性分析。

 3.103年度未參與雲嘉南分署5場就業研習活動，參與比例略低，

 建議與雲嘉南分署多加連結，共同辦理或參與各項活動。

(三)外勞管理

 1.外勞管理業務大部分有依勞動力發展署規定掌握流程，然在1955外勞爭議案件之後續發展卻無記載，建議於制式表格適當欄位加註說明，以明確呈現處理結果。

2.外勞爭議調解案件送調解委員會調解時，要兼顧調解委員之專業性。

 3.「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之部分欄位有遺漏或未填寫之情形，建議改善。